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6月26日上午9時至11時15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103年第17次

出席：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消保官、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、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：縣長

記錄：李雅晴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定期調查電瓶車之使用頻率及評估購買新增電瓶車之需求，俾利據此設置電瓶車之放置地點；暑假相關車種使用頻率高，船票費率訂定應儘速完成，俾利依使用用途，來限制摩托車登船數並作有效管理。(觀光處)
- 二、金門高中停車場之使用者進出通道、停車引導標示及相關指標，應儘速建置及設置，俾利民眾有效利用相關設施。(觀光處)
- 三、羅厝漁港吊掛設施驗收之相關流程及規格，應符合合約精神及使用需求，變更程序亦應符合規範；相關週邊空間規範，應事先敘明且清楚明訂，俾利後續作業；工程未驗收前，吊掛如仍有需要，應研議承租吊掛車輛等相關因應作為，避免因工程延宕，造成碼頭區人員及民眾進出不便。(建設處)
- 四、請工務處巡視新醫療大樓工程如正門右側草坪高低差等問題，研議協助處理；新、舊醫療大樓院區應作整體空間規劃，以利整體協調；關於新醫療大樓及尚義機場分隔島，請林務所進場綠美化。(工務處、衛生局、建設處)
- 五、關於烈嶼鄉運動場土地問題，請研議召開協調會，尋求鄉親共識，確認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劃，俾利專案及早解決及完成。(地政局、建設處、教育處)
- 六、關於劉澳及洋山週邊海域水生生物無預警大量死亡，請建設處將調查之相關報告，召開說明會讓鄉親朋友瞭解；新蚵田海域應建立管理制度，俾利漁民瞭解養殖方式，未來培植形成觀光產業；相關蚵田有廢棄物隨意丟置之狀況，請環保局適時瞭解及開罰，俾利漁民瞭解補助後相關權利義務需遵守；蚵田海域及水域相關監測應常規化，俾利定時追蹤監測，防止不可預期之損失；近期漁民因蚵田生物無預警損失，請建設處研究補助之方式。(建設處、環保局)
- 七、針對盤山違建房屋倒塌事件，行政程序應做之事項應積極完成，牽涉受損戶的部分，公部門仍應協助維護及爭取應有權益。(建設處)
- 八、四期綜建計畫仍有建設處、教育處、文化局、觀光處計畫尚未定案，請主動積極與中央部會協調，相關協調結果及計畫後續請儘速送行政處彙整，俾利送交國發會審查；另四期綜建重大計畫之一軍事主題園區，雖主辦單位為金門國家公園，請觀光處先期與之協調，必要時召開平台會議研討，前置作業應儘早展開，以利後續計畫推動。(建設處、教育處、文化局、觀光處)
- 九、配合國發會審查計畫，各單位仍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，或利用機會至中央部會拜會及協調相關計畫期程。(各單位)
- 十、今年雨季長，請環保局在各鄉鎮清潔隊同仁整理之際，亦能適度下鄉協助或提供短期人力調配，俾利早日恢復環境品質；各鄉鎮社區清潔計畫及流程，應公布使鄉親瞭解及準備；並鼓勵各社區利用假日主動動員人力清潔社區，請環保

局研議獎勵社區自我動員整理社區之相關鼓勵辦法，俾利運用社區能量，節省人力資源及增進效率。(環保局)

- 十一、行政院現行政策並未開放公務人員赴大陸進修，請人事處研究相關因應對策，尋求中央支持，因地制宜或授權地方政府管理，俾利因離島特性及地理環境下，有所彈性管理本府人員赴陸進修。(人事處)
- 十二、暑假來臨，各學校公共空間及青少年易逗留之區域及場所，請警察局加強巡視；池塘救生圈及相關安全設施之設置，請建設處加強抽查及普查，並協調各鄉鎮公所檢視補缺；在不影響社區周邊居民生活下，請教育處協調學校延長校園公共場所及體育場之夜間照明時間，俾利提供暑期學生及民眾運動之休閒空間。(警察局、建設處、教育處)
- 十三、公文管理，部分單位公文展期理由牽強，各單位應加強內部稽控，俾利做好公文流程管控及績效管理。(各單位)
- 十四、跨域合作六都宣導已完成，請相關單位針對辦理成效予以定期檢視，待行政處蒐集資料後召開會議研討後續是否擴展至其他縣市。(民政處、地政局、稅務局、社會處、行政處)
- 十五、今年度國發會分配地區離島建設基金額度仍有 2000 多萬，請各單位視需要於下周三(7 月 2 日)前提報計畫，送行政處彙整，俾利簽請核定後送國發會審查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十六、1999 專線之行政作業流程或相關缺失應做檢討，新增案件、反應次數多之陳情案、長期無法解決之案件及案件回覆層級設定，應做檢視或彙整後適時簽請核示，俾利內部流程有效管控及落實解決民眾陳情案。(民政處)
- 十七、本縣雷區土地歸還民眾事宜，仍應積極爭取。(地政局)
- 十八、捐贈土地返還之議題，茲事體大，請地政局研究統整之解決方案，而非個案式解決。(地政局)
- 十九、針對金酒高粱契作，請財政處、建設處及金酒公司先做內部探討，金門高粱未來方向應與台灣農作緊密結合，俾利金酒行銷。(財政處、建設處、金酒公司)
- 二十、鄉村及社區整建之補助款，不論規劃設計前、規劃設計完成、發包施工前及施工過程應定期辦理說明及檢討會，俾利補助款效益確實彰顯；另工務處城鄉風貌之相關計畫規劃應務實便民，如排水溝及車側道之缺失，應研議改善。(建設處、工務處)
- 二十一、有關各單位公務背心之製作，先設定需求層級，並提供 3 至 4 種樣式，運用調查表方式，以利選出適合本府團隊形象之背心。(人事處)
- 二十二、世遺主軸之一，軍事主題園區整體發展計畫，觀光處可研究將軍事據點列冊，依循大二膽模式，以利日後爭取移撥；請觀光處與烈嶼鄉公所共同規劃，研究與列嶼鄉環島據點串連起，俾利發展整體觀光契機；另可研究將軍事據點整理、相關故事發掘潤飾、軍品文創及軍用餐等，以利帶動軍事觀光。(觀光處)
- 二十三、各處局新年度應規劃框列世遺經費，如建設處之閩南建築補助、觀光處之軍事設施投入相關修復及文化局之古蹟修復等，請相關單位廣泛定義辦理，俾利日後有效統整，據以申請世遺計畫認定。(建設處、觀光處、文化局、各單

位)

二十四、各社區之鋤草及消毒，請環保局落實執行。(環保局)

二十五、暑假學生安全，請教育處加強宣導至學校及家庭，以利學生有安全意識，快樂過完暑假。(教育處)

二十六、暑假期間，請各單位辦理相關學生課程及體驗活動，俾利學生從事正當有益之學習活動；相關活動課程請各單位送至教育處彙整及瞭解。(各單位)

二十七、暑期工讀，請社會處列為重要之工安宣導，尤其職前訓練並協助其瞭解工作狀況。(社會處、各單位)

二十八、暑期是金門之旅遊旺季，機位爭取及安排，請觀光處預作協調，以利地區觀光商機。(觀光處)

二十九、員工同仁家人及眷屬，如發生住院及相關事件，請各單位落實關懷並回報人事處協助辦理後續事宜。(各單位、人事處)

肆、散會。